

性平週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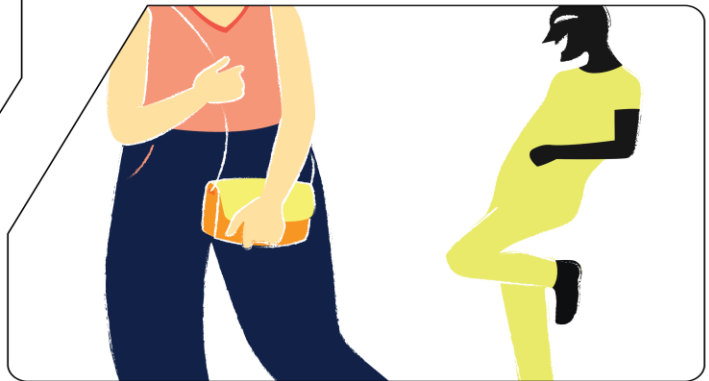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人：李英明
編審：閻亢宗
期別：1140111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14.11.17

1. 反覆或持續監視，跟蹤或知悉他人行蹤或活動



不受歡迎的追求=性騷擾

2. 盯梢，守候，尾隨等方式接近他人場所



3. 撥打無聲電話，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



4. 要求約會，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

6. 出示有害個人名譽訊息



5. 寄送物品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 (上班)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~

